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七个专项行动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2修订）》等七个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七个专项行动”）的起草和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七个专项行动”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运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火电、焦化、水泥、化工为代表的重污染行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虽经全社会共同努力，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环境空气质量亟待改善。六安市被生态环境部列为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重点治理城市。2019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未达到控制目标，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环境空气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城市扬尘治理问题较多。城市建设扬尘、道路扬尘对市城区空气质量影响依然较大，为我市主要颗粒物污染源；三是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还不够明确。面对艰巨的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生态环境部门依然存在单打独斗现象，各相关部门未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因此，非常有必要制定切合六安市实际的方案，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七个专项行动”的起草过程

2019年3月，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六个专项行动方案起草工作，2019年4月15日正式印发，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2022年2月22日，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市委主要领导要求继续常态化实施“六个专项行动”，依据会议精神，结合当前任务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六个专项行动”方案进行修订，2022年2月下旬完成了初稿，并于2月27日和3月16日开展了两次征求意见工作。结合两次征求意见工作中各县区及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对“六个专项行动”进行了修改完善，由原来的“六个专项行动”变为现在的“七个专项行动”。

三、“七个专项行动”的修改情况

原“六个专项行动”为阶段性工作，“七个专项行动”（2022年修订）主要将原阶段性工作修订为常态化工作，并根据各单位职责分工调整，对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进行调整，提高了可操作性、凸显地方特色。

四、“七个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扬尘管控、渣土车辆管理、混凝土搅拌站治理、道路扬尘控制、裸露土地绿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从严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二）关于六安市散煤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坚持“源头治理、管好流通、疏堵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打击劣质煤炭销售，狠抓薄弱环节，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窑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超低排放标准：二氧化硫不超过35 mg/m³、氮氧化物不超过50 mg/m³、烟尘不超过10 mg/m³）要求，全面取缔市、县城区小散煤厂及散煤加工点，实现煤炭运输、装卸、储存封闭管理，符合环保要求，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替代长效机制。

**（三）关于六安市高排放机动车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重点整治黄标车、逾期未报废的机动车、柴油货车等冒黑烟的高排放机动车。力争通过强有力的整治，进一步压缩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空间，减少车辆尾气排放，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四）关于六安市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属地治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专项整治和常态管理相结合，依法查处露天焚烧有害物质、垃圾和落叶等行为，对污染严重、无经营场地（无固定门店）的炭火烧烤进行取缔，确保烧烤摊点入户经营并规范使用环保无油烟净化设备。通过整治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和综合执法，为市民营造环境整洁、空气清新的生活环境。

**（五）关于六安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业主负责、长效监管”，“谁污染、谁治理”的工作原则，对市、县区主城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六）关于六安市“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80号）要求，持续推进我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七）六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持续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对全市涉VOCs排放企业和单位，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实现VOCs排放量下降比例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完成年度优良天数比例目标。